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埡紬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金簡字第36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966、68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趙埡紬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趙埡紬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極有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用以詐騙款項，且受詐騙人匯入之款項遭轉出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8時50分許，以每張提款卡新臺幣（下同）8,000元代價，將其申辦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812-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808-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聲請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下稱玉山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以上3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一併透過「交貨便」寄給不詳之

01 人。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  
03 團內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陳怡均、莊旻勳、劉昆  
04 鳴、劉采萱、李金龍、華弘澤（下稱陳怡均等6人），分別  
05 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詳細被害人、詐欺經過、匯款時  
06 間、金額及帳戶等詳如附表所示），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07 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陳怡均  
08 等6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怡均等6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  
10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  
11 判決處刑。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上訴範圍：

15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雖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  
17 趙堃紬及其辯護人明示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金  
18 簡上卷第153至154頁），但同條第2項乃明定「對於判決之  
19 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是本諸立  
20 法者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  
21 在不違反本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  
22 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  
23 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  
24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始得允許當事人就科刑  
25 一部上訴。倘上訴部分被單獨審理，判決結果可能與未上訴  
26 部分矛盾者，未上訴部分即成為「有關係之部分」，從而在  
27 科刑一部上訴時，罪名或其他法律效果是否為有關係之部  
28 分，取決其有無不可分性。查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後因修正洗  
29 錢防制法（詳後述），以致須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比  
30 較，此一立法變動乃對被告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且顯然影響  
31 判決正確性，故當事人雖明示僅針對量刑一部上訴，但其他

01 事實認定暨法律適用部分依前開說明應屬「有關係之部分」  
02 而同為上訴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 03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4 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05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  
06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  
07 理念，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  
08 他瑕疵，且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09 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 10 貳、實體部分

### 11 一、事實認定：

1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13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均等6人於警詢所為之證述相符，復有上  
14 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怡均提出之轉帳  
15 截圖、上海銀行帳戶明細影本、通聯紀錄照片、告訴人莊旻  
16 勳提出之通聯紀錄照片、轉帳資料、告訴人劉昆鳴提出之交  
17 易紀錄明細、告訴人劉采萱提出之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通  
18 聯紀錄截圖、存摺內頁影本、告訴人李金龍提出之對話紀  
19 錄、轉帳截圖、告訴人華弘澤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內含轉  
20 帳資料）等件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  
21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22 應予依法論科。

### 23 二、論罪：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6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  
2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8 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9 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30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3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01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3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4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05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列條文先後經修正公布及生效  
08 施行，爰比較說明如下：

09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要件規定之比較：

10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1 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4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13 為時法)，修正後上開條文更改條次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1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16 法)。由上開修正條文可見，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已趨  
17 於嚴格，故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8 定對其較為有利。

19 (2)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行為之刑度比較：

20 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一規定雖未變更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然實質上係屬對於刑罰  
26 權範圍之限制，仍應置於綜合比較之列，則本案依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  
28 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5年之刑度。嗣上開條文修正並  
29 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3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

03 ②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有  
04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該規定為應減輕（絕對減  
05 輕）事由，則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  
06 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  
07 月以上，僅能在此範圍內擇定宣告刑。而修正前第14條第3  
08 項規定，係屬宣告刑之限制，並未變更法定刑，法定最重本  
09 刑仍為7年，即使依照舊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後，處斷刑  
10 之範圍為6年11月以下，雖參以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1 得宣告最重之刑期則仍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新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13 3.從而，經綜合比較後，自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  
17 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8 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  
19 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20 行，屬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1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陳稱迄未領得當初  
24 與對方約定交付1張提款卡可拿到的8,000元補助報酬等語  
25 （偵一卷第42頁；金簡上卷第71頁），卷內亦無任何事證足  
26 認被告實際獲有分毫犯罪所得，被告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  
27 交，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28 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9 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  
30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  
31 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1 三、上訴論斷及科刑：

02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03 審未及比較新舊法，致未能適用較有利之新法論處被告罪  
04 刑；復未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害人陳怡均、莊旻  
05 □、李金龍、華弘澤調解成立，並當場支付賠償金額，上開  
06 被害人等並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  
07 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金簡上卷第119至121頁）等  
08 各情，自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屬有理由，而  
09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

10 (二)爰審酌被告：1.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使  
11 他人得以利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洗錢之工具，致  
12 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  
13 為誠應非難；2.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場之被害人均成立調  
14 解，且適度填補其等財產上之損失等情形；3.無前科，素行  
15 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4.自承之  
16 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  
17 故不予公開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8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緩刑之諭知

20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  
22 罹刑章，犯後已與被害人陳怡均、莊旻□、李金龍、華弘澤  
23 成立調解，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積極填補被害人所受之  
24 損失，態度尚稱良好，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當知所警惕，  
25 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6 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27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8 (一)洗錢之財物沒收與否之說明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1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同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02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3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本案有關沒  
04 收洗錢之財物部分，自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毋庸  
05 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06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  
0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  
09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  
12 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  
13 限。經查，被害人陳怡均等6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  
14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經檢警查獲，有本案帳戶交易明  
15 細在卷可參，依前揭說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即無從依上開規  
16 定於本件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二)又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騙者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  
18 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就其犯  
19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0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21 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  
22 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本院  
23 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30 法官 胡家瑋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王萌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備註
1	陳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20時許	112年10月3日21時33	4萬9,986元	郵局帳戶	113 年 度偵字

	均	起，自稱「食事對抗酵素膠原凍店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怡均，佯稱：因資料遭駭客攻擊，致多訂購了9組商品，需依指示取消遭竄改訂單云云，致陳怡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許			第 5966 號
			112年10月3日21時40分許	4萬8,985元		
2	莊旻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21時5分許起，自稱「健身房業務」撥打電話予莊旻勳，佯稱：健身房會員資料因系統出錯，需依指示取消云云，致莊旻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21時50分許	4萬5,302元	玉山帳戶	113 年度偵字第 6854 號
			112年10月3日22時許	2萬5,032元		
3	劉昆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19時10分許起，撥打電話予劉昆鳴，佯稱：健身房會員資料因遭入侵，需依指示解除云云，致劉昆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21時56分許	2萬9,915元	玉山帳戶	113 年度偵字第 6854 號
4	劉采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20時37分許起，自稱「健身房業務」撥打電話予劉采萱，佯稱：健身房會員資料誤設為續約，需依指示解除云云，致劉采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22時13分許	4萬3,123元	玉山帳戶	113 年度偵字第 6854 號
			112年10月3日22時23分許	5,123元		
5	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12年10月	3萬元	台新帳戶	113 年

	金龍	年10月3日21時37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奇文Vinc entDing 丁榮勝」聯繫李金龍，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李金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日22時28分許			度偵字第6854號
6	華弘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22時41分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蓁蓁」聯繫華弘澤母親，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華弘澤母親於112年10月3日22時41分許告知華弘澤，致華弘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22時45分許	5萬元	台新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6854號